

精神卫生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蚌埠医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领导机构与监督机制

1、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学科带头人、专家教授、辅导员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7 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审核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资格及其提交材料、组织进行综合测评，坚决执行推免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坚持严格管理，加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监察，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全力维护公平公正。

2、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成员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核实各类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学院纪检监察员（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推免遴选工作，确保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4、推免生遴选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同时在推荐范围覆盖的年级 QQ 群公示。

二、规范管理，严格推免生遴选推荐程序并加强监督

（一）总则

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评价、全面考查、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强化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方面的考查，综

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坚持严格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监察，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全力维护公平公正。

（二）遴选对象和推荐条件

本次遴选推荐对象是精神医学专业 2018 级、应用心理学专业 2019 级全体学生。推荐基本条件是：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强和历史使命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突出的专业能力。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奖学金（含三等奖）；

（2）在校期间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无不及格，且前三年（四年制）或前四年（五年制）必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平均成绩（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排在本专业所有学生前 30%；

（3）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

（4）通过国家级、省级计算机水平二级及以上等级考试或通过学校《计算机基础与程序设计》课程考试。

4、综合素质好，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三）推荐名额的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2023 届精神医学专业推免计划数 4 人，应用心理学专业推免计划数 2 人，共计 6 人。

（四）推免生名单的确定

1、首先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1）思想品德测评合格。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推荐总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必修课程平均成绩×70%+综合测评总成绩×30%

3、推免生名单确定的排序原则

依照学生所在学院或专业，按推荐总成绩分别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如推荐总成绩相同，按单项顺序及分数从高到低排序，顺序为：必修课程平均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4、其他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或身心健康未能达到基本要求者，取消推荐资格。

（五）综合测评

综合测评从思想品德、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思想品德测评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总成绩。

综合测评总成绩=科研创新能力×50%+综合素质×50%。具体细则见《精神卫生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免”遴选综合测评实施细则》(附件1)。

（六）遴选推荐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9月7日-9月13日，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完善遴选办法，报学校专家组审核定稿。

2、9月14日，学院公布推免实施细则，积极宣传和组织推免生遴选工作。

3、9月14-16日，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推免生名额确定参加综合测评学生名单(附件3)报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当日对审议结果进行公示。

学院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并组织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的学生进行答辩，并将遴选结果(所有参加遴选学生)在本部门网站公示3天。

4、9月19日，学校对进入初步推荐名单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复核鉴定。获得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官网公示10个工作日。

5、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网上报名。报考本校的推免生，可自主选择本校导师。

三、推荐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监督。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完善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推免招生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纪检监察员对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综合测评评分及答辩过程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强化人员管理。要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人员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加强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相关人员工作纪律和业务培训，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涉密相关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3、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严处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

依纪严肃处理。

5、加强信息公开。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将推荐名额、综合测评学生名单、推荐办法、考核结果及拟推免名单等信息进行统一公示，畅通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

四、其他

本办法由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精神确保一致。

附件 1：精神卫生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免”遴选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附件 2：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3：蚌埠医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免”综合测评名册

附件 4：蚌埠医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免”遴选情况汇总表

精神卫生学院党委 精神卫生学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精神卫生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综合测评要求

1、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科研创新能力中，科研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竞赛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4、学生综合测评中每一项得分均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无证明材料不得计分。

二、材料审核及答辩

1、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2、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3、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综合测评内容及分值

（一）思想品德

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测评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不计入总成绩。

测评程序：申请学生提交自我鉴定材料，由学生年级结合现实表现提出鉴定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查出具测评意见。

(二) 科研创新 (100 分)

1、科研创新素养 (70 分)

精神医学专业学生应能够适应新的医学模式和社会需要，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掌握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具备临床医学和精神医学的诊疗技能，具备终身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够从事精神医学、临床心理学及心理咨询与治疗工作，具备从事医学科研研究的基本素质。(40 分)

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应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掌握心理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实际应用技术，掌握与生命及行为科学相关领域的知识与技能，能够在心理学、医疗卫生及相关学科领域从事教学、科学研究及咨询服务，具备从事心理学科研研究的基本素质。(40 分)

(1) 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每学年均获得校级以上奖学金，计 10 分。

(2) 重视实践能力培养，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完成实验课程、临床教学等学习任务，成绩合格，计 10 分。

(3) 重视科研创新素质培养，积极参与科研创新各项活动，每学年均参加科研创新活动 2 次以上，计 10 分。

2、学业相关科研类论文及竞赛 (≤7 分)

(1) 科研类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计 2 分；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分。

(2) 科研竞赛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

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分值如下（5分）：

分类	国家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负责人）	5	4	3
团体（参与前5）	按相应奖项分值×50%		

3、学业相关非科研类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论文（≤10分）

(1) 非科研类论文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业相关的论文。专家审核小组组织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计3分；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分。

(2) 创新创业、技能竞赛获奖分值（7分）：

分类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个人（负责人）	7	6.5	6	6	5.5	4	4	3	2
团体（参与前5）	按相应奖项分值×50%								

相关证书需有学生本人姓名。证书确未标注姓名者，需由竞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4、主持、参与科研课题（≤7分）

(1) 分值

分类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有阶段性成果	7	6.5	6.5	6	6	5.5
无阶段性成果	6.5	6	6	5.5	5.5	5

(2) 科研课题参与者需在科研项目申请书或任务书中有学生本人姓名，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或课题主持人签字确认。

(3) 阶段性成果是指与课题研究相关，课题承担者以独立作者或第

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已经公开发表的标有课题号的论文、论著，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

5、申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科研创新方面（含大创项目）（≤6分）

(1) 分值

分类 分值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主持	参与
有阶段性成果	6	5.5	5.5	5	5	4.5
无阶段性成果	5.5	5	5	4.5	4.5	4

(2)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者需在项目申报书中有学生本人姓名，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或项目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3) 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项目承担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已经公开发表的标有项目编号的论文、论著；或自主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或注册公司、项目实际运营取得效果等。

(三) 综合素质（100分）

1、参军入伍、参加国际组织及一贯表现、人文素养等基本素质（70分）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于人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职业伦理规范，具有人道主义精神；珍视生命，尊重患者，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具有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愿为祖国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人类身心健康奋斗终生。（30分）

(1) 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计10分。

(2) 担任班级、学生会、社团等学生干部职务满1年以上，积极为同学们服务，计10分。

(3) 每学年志愿服务（含劳动服务）时长达到 10 小时以上，计 10 分。

(4) 重视综合素质培养，每学年均参加各类文体（社会实践）活动 4 项以上，计 10 分。

2、志愿服务和社会活动（≤10 分）

(1) 参加校级及以上的志愿服务专项计 3 分，参加学院志愿服务专项计 2 分。

(2) 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计 3 分，获评学院优秀志愿者计 2 分。

(3) 参加校级及以上社会活动计 3 分，参加学院社会活动计 2 分。

(4) 在校期间参加义务献血达 200ml 以上者，计 1 分。

3、非学业类荣誉、竞赛获奖（≤10 分）

(1) 经学校组织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表彰计 4 分；获得校级表彰计 3 分；获得院级表彰计 2 分；

(2) 非学业类竞赛获得分值（6 分）

分类 分值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个人（负责人）	6	5.5	5	5	4.5	4	4	3	2
团体（参与前 5）	按相应奖项分值×50%								

4、文体活动（≤5 分）

(1) 参与的文体活动应由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

(2) 每学年均参加文体活动 2 项以上，计 2 分。

(3) 文体活动竞赛获奖分值 (3分)

分类 \ 分值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个人(负责人)	3	2.5	2	2	1.5	1	1	0.8	0.5
团体(参与前5)	按相应奖项分值×50%								

参加校级以上体育运动会(包括团体比赛),获得1-3名按一等奖计,获得4-6名按二等奖计,获得7-8名按三等奖计。相关证书需有学生本人姓名。证书确未标注姓名者,需由竞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5、外语能力 (≤5分)

(1) 语言类竞赛获奖分值 (3分)

分类 \ 分值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一等 奖	二等 奖	三等 奖
个人	3	2.5	2	2	1.5	1	1	0.8	0.5
团体	按相应奖项分值×50%								

相关证书需有学生本人姓名。证书确未标注姓名者,需由竞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CET-6 考试成绩达 426 分及以上, 获 2 分。

四、综合测评得分

综合测评总成绩=科研创新能力×50%+综合素质×50%。

附件 2 蚌埠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系部)		专业		学制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身份证号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专业排名		综合测评成绩	
计算机等级考试语种及成绩		英语四、六级成绩		本科所在专业人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大学期间获奖情况					
科研及发表文章情况					
在校社会工作情况					
推荐总成绩			推荐总成绩排名		
学院推荐意见			遴选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遴选工作办公室、学院(系部)各留存一份。

